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

102年7月23日訂定

行政院105年3月23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501006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10、12、13點

行政院105年7月25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5010172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9、10點

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10100651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名稱；第1、8、9、11及其附表、12點

行政院115年6月10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5000959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1、3、4、7、9及11點。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經費之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等相關事宜，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署經費補助標準，以各鄉（鎮、市、區）公所在保人數計算補助金額，一萬人以上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未滿一萬人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二十九萬九千元；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撥付一次，經費限於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但經費實際補助金額依法定預算之數額分配，如有刪減，按比例調整撥付。
- 五、本署就地方政府補助金額經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實際在保人數之補助標準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 七、本署補助經費依其性質屬經常門經費，撥款程序如下：
 - （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依編列預算前一年度十二月份之公所在保人數為基準，核定轄區內各公所應補助經費之等級，按縣市政府別（並檢附列明其轄區各公所撥款補助金額明細表，以利其轉撥經費至所轄公所），通知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請款事宜。
 - （二）地方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於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向轄區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請撥事宜，再由縣（市）政府轉撥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作為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
- 八、地方政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

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九、本署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助第五類及第六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補助預算，補助範圍為業務費、人事費。

十、經費運用之範圍：

（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二）公所僱用辦理健保業務之人員所支應薪資、保險及依法提撥其退休或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之準備金等相關經費支出，惟尚須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為支出依據，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依規定辦理繳回。

十一、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配合年度決算，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填送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函報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繳回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但賸餘款未超過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得依下列方式及內容定期抽查公所行政經費之運用情形：

（一）抽查方式：於每年三月至五月，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公所數之百分之十，擇案辦理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

（二）抽查內容：

1. 經費運用，是否以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為限。

2. 經費運用年度終了，有無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

3. 經費賸餘款是否依規定繳回。

十二、（刪除）

十三、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宜，本署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核撥金額 \$ 元	年度餘(絀)數 金額 \$ 元
		年度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業務費			
人事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結報時應依實際支用情形詳列填報收支明細。 2. 應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暨衛生福利部同年月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原則，並因應補助經費特性與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調整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 二、增訂經費實際補助金額依法定預算之數額分配，如有刪減按比例調整撥付。（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以編列預算前一年度十二月份之公所在保人數為基準，核定補助等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訂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受補助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
 (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
 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第三條第二款</u>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u>第二項第二款</u>規定，訂定本原則。</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次變更為第三條第二款，修正本點並酌修文字。</p>
<p>三、補助經費之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等相關事宜，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p>	<p>三、補助計畫之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等相關事宜，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u>中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整併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本點並酌修文字。</p>
<p>四、本署經費補助標準，以各鄉(鎮、市、區)公所在保人數計算補助金額，一萬人以上者，每年補助<u>新臺幣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u>，未滿一萬人者，每年補助<u>新臺幣二十九萬九千元</u>；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撥付一次，經費限於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u>但</u>經費實際補助金額</p>	<p>四、本署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標準，以各鄉(鎮、市、區)公所在保人數計算補助金額，一萬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未滿一萬人者，每年補助二十九萬九千元，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撥付一次，經費限於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酌修文字。並於但書增訂，經費實際補助金額依法定預算之數額分配，如有刪減則按比例調整撥付。</p>

<p><u>依法定預算之數額分配，如有刪減，按比例調整撥付。</u></p>		
<p>七、本署補助經費依其性質屬經常門經費，撥款程序如下：</p> <p>(一)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依<u>編列預算前一年度十二月份之公所在保人數為基準</u>，核定轄區內各公所應補助經費之等級，按縣市政府別（並檢附列明其轄區各公所撥款補助金額明細表，以利其轉撥經費至所轄公所），通知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請款事宜。</p> <p>(二) 地方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於每半年即一月及七月，向轄區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請撥事宜，再由縣（市）政府轉撥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作為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p>	<p>七、本署補助經費依其性質屬經常門經費，撥款程序如下：</p> <p>(一)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u>十二月及六月</u>依規定核定轄區內各公所應補助經費之等級，按縣市政府別（並檢附列明其轄區各公所撥款補助金額明細表，以利其轉撥經費至所轄公所），通知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請款事宜。</p> <p>(二) 地方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於每半年（即每年一月及七月）向轄區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請撥事宜，再由縣（市）政府轉撥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作為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p>	<p>配合預算作業時程，修正第一款文字，明定以編列預算前一年度十二月份之公所在保人數為基準，核定補助等級。</p>
<p>九、本署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補助第五類及第六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補助預算，補助範圍為業務費、人事費。</p>	<p>九、本署係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規定、<u>編列</u>補助第五類及第六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u>計畫型</u>補助預算，補助範圍為業務費、人事費。</p>	<p>配合「<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條次變更為<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及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修正，修正本點。</p>
<p>十一、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p>	<p>十一、補助<u>計畫之</u>經費，地方政府應依</p>	<p>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p>

<p>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配合年度決算，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填送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函報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p> <p>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繳回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u>但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u></p> <p>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得依下列方式及內容定期抽查公所行政經費之運用情形：</p> <p>(一) 抽查方式：於每年三月至五月，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公所數之百分之十，擇案辦理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p> <p>(二) 抽查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運用，是否以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為限。 2. 經費運用年度終了，有無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 3. 經費賸餘款是否依規定繳回。 	<p>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配合年度決算，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函報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p> <p>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繳回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p> <p>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得定期抽查公所行政經費之運用情形。</p> <p>(一) 抽查方式於每年三月至五月，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公所數之百分之十，擇案辦理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p> <p>(二) 查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運用，是否以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使用為限。 2. 經費運用年度終了，有無未列支之數額即賸餘款部分。 3. 經費賸餘款是否依規定繳回。 	<p>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p> <p>二、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但書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二項但書增訂，補助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受補助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p>
---	--	--